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7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6 层、22 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年 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朱中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朱中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和多家上	无	是

			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丁素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3、审计收费

公司需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2.50 万元（含往返交通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3 万元，共计 125.50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经审核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和审计费用，公司实际支付审计机构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根据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建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据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